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的专项报告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的专项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1900409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的2018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9年3月29日签发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901406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之《第九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的要求，贵行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贵行2018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说明（以下简称“变更事项说明”）。

编制和对外披露变更事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是贵行的责任。我们对变更事项说明所载内容与我们审计贵行2018年度财务报表时贵行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行2018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该变更事项说明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的专项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1900409号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行为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窦友明

中国 北京　　金乃雯

2019 年 3 月 29 日

附件：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3月、5月及7月相继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 号—— 金融资产转移(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 (以上4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 》(“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同时，财政部于2017年6月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统称“解释第9-12号”），要求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此外，财政部于2018年12月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以下简称“财会[2018]36号“），要求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与新收入准则的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在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时已执行上述准则解释及通知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影响在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附注四、28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中进行了披露。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之《第九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的要求，本行编制了本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

二、 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对本行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解释对本行的主要影响如下:

（1） 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就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金融资产减值的计量以及套期会计引入新的要求，新金融工具准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本行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对 2018 年 1 月 1 日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进行追溯调整。本行未调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将金融工具的原账面价值和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8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的会计政策请参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四、主要会计政策，与原《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 4 项统称“原金融工具准则”)相关的会计政策请参见本行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四、主要会计政策。

分类和计量

新金融工具准则包含三个基本的金融资产分类类别，即（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概述如下：

- 债务工具的分类是基于主体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确定。对于符合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仍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债务工具被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则其利息收入、减值、汇兑损益和处置损益将计入损益。

- 不论主体采用哪种业务模式，除主体选择将非交易性权益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外，权益投资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如果权益投资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则仅有其产生的股利收入将计入损益。该投资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得被重分类至损益。

减值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取代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下，主体不必在损失事件发生后才确认减值损失，而是必须基于相关资产及事实和情况，按照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来确认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会提早确认信用损失。

套期会计

新金融工具准则没有从根本上改变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计量和确认套期无效部分的要求。然而，该准则对于适用套期会计的交易类型提供了更大的灵活性。

披露

新金融工具准则引入大量新的披露要求，特别是有关套期会计、信用风险和预期信用损失等内容。

过渡

新金融工具准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本行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对 2018 年 1 月 1 日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进行追溯调整。本行未调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将金融工具的原账面价值和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8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下表提供了金融资产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对比结果：

金融工具类别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项)	442,938	摊余成本	442,938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项)	218,462	摊余成本	218,4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	64,6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准则要求)	74,6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	9,9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	-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8,7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准则要求)	18,734
买入返售款项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项)	52,812	摊余成本	52,687
应收利息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项)	39,664	摊余成本	39,720
客户贷款及垫款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项)	2,729,788	摊余成本	2,629,9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89,022
金融投资	摊余成本 (应收款项类投资)	974,163	摊余成本	1,212,387
	摊余成本 (持有至到期投资)	708,2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45,2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8,8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准则要求)	502,787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项)	101,304	摊余成本	100,919
其他资产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项)	40,864	摊余成本	40,916

下表将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列示的金融工具账面价值调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过渡至新金融工具准则后按照新准则计量列示的账面价值。

金融工具	注释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账面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账面金额 2018年1月1日
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余额		442,938			442,938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18,462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61)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18,401
买入返售款项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52,812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25)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52,687
应收利息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9,664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111)		
加：自应收款项类投资(原准则)转入			2		
加：自持有至到期投资(原准则) 转入			4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 转入			161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9,720

金融工具	注释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账面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账面金额 2018年1月1日
客户贷款及垫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729,788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新准则)	A		(88,807)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1,001)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629,980
长期应收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01,304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385)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00,919
金融投资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加：自持有至到期投资 (原准则) 转入			708,040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88)	
加：自应收款项类投资(原准则)转入			497,456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65)	
加：自可供出售类 (原准则) 转入	C		7,259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15)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212,387

金融工具	注释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账面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账面金额 2018年1月1日
金融投资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708,244			
减：转出至应收利息			(4)		
减：转出至摊余成本 (新准则)			(708,040)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新准则) -准则要求	B		(2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金融投资 - 应收款项类投资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974,163			
减：转出至应收利息			(2)		
减：转出至摊余成本 (新准则)			(497,456)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准则)	A		(28,856)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新准则) -准则要求	B		(447,799)		
减：转出至其他资产			(5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其他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40,864			
加：应收款项类投资 (原准则)转入			50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2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40,91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小计		5,308,239	(558,353)	(11,938)	4,737,948

金融工具	注释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账面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账面金额 2018年1月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74,601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准则)			(914)		
加：自应收利息转入			111		
加：自应收款项类投资摊余成本 (原准则) 转入	B		447,799		
重新计量：由摊余成本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1,421)	
重新计量：转回原准则下减值准备				358	
加：自持有至到期投资摊余成本 (原准则) 转入	B		200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原准则) 转入	B		56,623		
重新计量：转回原准则下减值准备				1,109	
重新计量：由成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31	
重新计量：公允价值变动				(1,109)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577,388
衍生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8,734			18,7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93,335	503,819	(1,032)	596,122

金融工具	注释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账面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账面金额 2018年1月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债务工具)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加：自客户贷款及垫款(原准则)转入	A		88,807		
重新计量：转回原准则下减值准备				599	
重新计量：由摊余成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384)	
加：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转入			914		
加：自应收款项类投资 (原准则) 转入	A		28,856		
重新计量：由成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432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原准则) 转入			314,691		
重新计量：转回原准则下减值准备				303	
重新计量：公允价值变动				(144)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434,074
金融投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工具)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原准则) 转入—指定	D		155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55

金融工具	注释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账面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账面金额 2018年1月1日
金融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原准则)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78,889			
减：转出至应收利息			(161)		
减：转出至摊余成本 (新准则)	C		(7,259)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新准则)—债务工具			(314,691)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新准则)—权益工具	D		(155)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新准则)	B		(56,623)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小计		378,889	54,534	806	434,229
其他		(809)	-	(1,424)	(2,2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162	-	3,402	32,564
合计		5,808,816	-	(10,186)	5,798,630

本行于 2018 年 1 月 1 日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与原金融工具准则相比，因上述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的影响，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增加人民币 14.13 亿元，未分配利润税后净减少人民币 115.99 亿元。

A 本行持有的部分客户贷款及垫款，及部分原在应收款项类投资核算的债务工具投资，于转换日持有该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的，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的，且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被认定为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B 本行持有的部分原在应收款项类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的投资，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被认定为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类重新分类及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于准则转换日本行未选择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人民币46.22亿元。

C 本行原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的部分债务工具投资，于准则转换日持有该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仅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且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被认定为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该类债务工具于2018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59.88亿元。假设这些金融资产没有在过渡至新金融工具准则时进行重分类，本年其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应为人民币1.05亿元。

D 该类重新分类及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于准则转换日本行选择不可撤销地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减值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预计负债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 2018年1月1日
贷款和应收款项 (原准则)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新准则)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5)	-	(61)	(156)
买入返售款项	(5)	-	(125)	(130)
客户贷款及垫款	(73,920)	-	(11,214)	(85,134)
长期应收款	(3,426)	-	(385)	(3,811)
金融投资	(1,908)	-	(165)	(2,073)
其他资产	(1,110)	-	2	(1,108)
贷款和应收款项 (原准则)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新准则)				
客户贷款及垫款	(599)	-	(40)	(639)
金融投资	-	-	(288)	(288)
贷款和应收款项 (原准则)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新准则)				
金融投资	(358)	358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原准则)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新准则)				
金融投资	(62)	-	(88)	(1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原准则)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新准则)				
金融投资	(15)	-	(115)	(1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原准则)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新准则)				
金融投资	(303)	-	(156)	(4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原准则)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新准则)				
金融投资	(1,109)	1,109	-	-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信贷承诺	(809)	-	(1,424)	(2,233)
总计	(83,719)	1,467	(14,059)	(96,311)

（2） 新收入准则

该准则下，企业基于一个统一的、适用于与客户之间的合同的模型确认收入。该模型的特点是以“控制权转移”替代原准则下的“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该准则以合同为基础、通过五个步骤来分析确定某项交易是否可以确认收入、确认多少收入以及何时确认收入（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或者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原准则下，企业区分交易属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或者建造合同从而确认相应的收入。

该准则引入了广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旨在使财务报表使用者能够理解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与现金流量的性质、金额、时间分布和不确定性。

采用该准则未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解释第 9-12 号

本行按照解释第 9-12 号有关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和摊销方法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关联方认定及披露的规定对相关的会计政策进行了调整。采用解释第 9-12 号未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财会[2018]36 号

本行按照财会[2018]36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并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对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进行了调整。

（此页无正文）

本说明已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获董事会批准。

洪崎	郑万春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行长

白丹	李文	(公司盖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